

JIANZHU SHIGONG QIYE JI RENYUAN  
XINGSHI FENGXIAN RENZHI

# 建筑施工企业及人员 刑事风险认知

张国印 著

- ★ 所涉刑案基本全面
- ★ 罪名解析认知丰满
- ★ 追诉标准把握界限
- ★ 各有案例真实再现
- ★ 风险控制防微杜渐
- ★ 修正案九最新完善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JIANZHU SHIGONG QIYE JI RENYUAN  
XINGSHI FENGXIAN RENZHI

# 建筑施工企业及人员 刑事风险认知

张国印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建筑施工企业及人员刑事风险认知/张国印著. —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5.9  
ISBN 978-7-5118-8442-8

I. ①建… II. ①张… III. ①建筑工程—工程施工—  
刑事责任—中国 IV. ①D924.399②D922.29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18427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麦锐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20毫米×960毫米 1/16

印张/36.5 字数/600千

版本/2015年10月第1版

印次/2015年10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8442-8

定价:69.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 前 言

我最初所学专业为建筑工程方面专业,毕业后工作,我的很多同学也都从事着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管理工作。1996年,我转行从事专职律师工作,并主要为施工企业提供法律服务。我受聘担任着一些企业法律顾问、建筑施工企业项目法律顾问,也代理了一些建设工程诉讼、仲裁案件。我发现,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管理人员整体法律知识及法律意识还是有所欠缺的。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管理人员所学专业绝大多数都是建筑工程专业,主要涉及工程技术及工程管理,基本没有法律专业课程,因此他们欠缺法律知识及法律意识也在情理之中。当前社会环境下,建设工程领域市场竞争激烈,承接工程后的施工往往面临诸多挑战与压力,利润空间被不断压缩,这些都导致施工企业生存不易。我一直希望能够为施工企业提升风险管控能力尽绵薄之力,我为中国施工企业协会及一些施工企业做了有关施工合同管理、项目管理法律实务、物资采购风险管理、保险合同管理、施工企业如何应对“营改增”等方面的讲座,出版了《企业合同管理常见问题与对策》、《项目经理法律实务》、《建设工程保险案件与实务》等图书,本书为刑事风险认知的,希望将来能够争取形成一个系列。

建筑施工企业若不能实施有效犯罪预防,企业管理就会偏离正常的轨道。在这个系列中,不能缺少施工企业项目管理人员认知其工作中相关刑事界限的图书,这很重要,有鉴于此,我编辑、撰写了本书。考虑到建筑施工企业人员多为技术、经营管理人员,绝大多数都没有法律专业学习经历,本书尽量减少刑法理论内容,做到通俗易懂。

在我国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过程中,建筑施工企业已成了我国职务犯罪“高发区”的八个行业领域之一。那么,建筑施工企业及人员犯罪的原因有哪些呢?

建筑施工企业及人员犯罪的原因肯定是多方面的,我认为主要有:一、企业经

营管理原因:建筑施工企业管理制度不科学,规章制度不完善,内部监督流于形式、缺少权利制约机制等;二、建筑施工企业人员自身原因:基本法律知识缺乏,法律意识淡薄,犯罪界限认识不清,不正常的社会交往活动,不良嗜好,亲情、友情影响,一些不正社会风气影响导致思想蜕变等;三、外部原因:建筑市场较为普遍的违法分包、转包等问题。

《论语》中有一句话为“无知者无畏”,这句话的意思是,什么都不知道的人也就什么都不会害怕。建筑施工企业及人员对于相关刑事犯罪的法律规定可不能这样,法律可不会因为你不知道它而不适用于你。由于不懂法,不知道刑事界限在哪里,很多建筑施工企业人员在企业经营中深一脚浅一脚的行进着,这实际是很危险的,哪一脚踩不好,可能就陷进去了,甚至是再也拔不出了。

我一直倡导企业管理人员不需要很懂法律,只要能够在可能存在法律风险的问题上画问号即可,剩下的事情交由法律专业人士去处理。那么,如何能够知道画问号呢?需要有一定的法律意识。而建筑施工企业人员要有一定的法律意识,就必须学习一些必要的、基本的法律知识。

建筑施工企业人员学习必要的、基本的法律知识途径可以是自学,也可以是参加一些法律培训,最好是二者结合。现在很多建筑施工企业非常重视营销、生产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培训,对于非常重要的法律培训却少之又少。建筑施工企业人员特别是管理人员,必须重视企业内部法律培训工作,这不仅将有利于企业的经营,更有利于预防犯罪的发生。

我希望本书有助于建筑施工企业及人员预防犯罪,避免被追究刑事责任,并无建筑施工企业及人员一旦被指控涉嫌犯罪如何应对内容。希望是良好的,真诚的,但是希望毕竟是希望,我还是认为有必要在这里简单讲一讲建筑施工企业、人员面临刑事指控的应对,何况还存在指控不成立的情形。

建筑施工企业、人员在被司法机关刑事调查、指控时,首先,要保持头脑冷静,要保持良好心态。不要被可能突如其来的公安、检察、安全等机关办案人员或其电话惊得乱了方寸,当然也不可对办案人员不尊重,甚至大发脾气,应尽量协助、配合其调查等工作。其次,公安、检察、安全等机关办案一般是先调查,然后根据调查情况决定是否立案。所以,建筑施工企业、人员有必要口头、书面包括提交相关证据资料说明可能涉嫌问题,争取办案机关不立案或将已立案案件撤销。最后,在办案机

关调查、侦查阶段特别是已立案后,应考虑寻求律师帮助,直至作为刑事诉讼辩护人。

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该修正案自2015年11月1日起施行。本书已对原刑法罪名相关内容进行了相应调整,以增强书籍内容实用性。

本书共有六十五项罪名,按照刑法所列罪名顺序编排,基本囊括了建筑施工企业及人员可能涉嫌的犯罪。每项罪名中都包括有罪名概念、罪名解析、犯罪主体、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立案追诉标准、处罚规定、预防提示、相关案例,其中相关案例基本是相关建筑工程领域的实际犯罪案例,以增强本书的针对性。我意在通过介绍这些建筑施工企业及人员可能涉嫌的犯罪,能够使建筑施工企业及人员了解刑事犯罪界限,预防和避免犯罪的发生。

为行文方便,本书对于建筑施工企业、公司均统一称为建筑施工企业。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张国印 律师

2015年9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失火罪                      | 1   |
| 第二章 交通肇事罪                    | 4   |
| 第三章 重大责任事故罪                  | 10  |
| 第四章 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                | 23  |
| 第五章 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 27  |
| 第六章 危险物品肇事罪                  | 34  |
| 第七章 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                | 45  |
| 第八章 消防责任事故罪                  | 56  |
| 第九章 不报、谎报安全事故罪               | 61  |
| 第十章 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罪 | 68  |
| 第十一章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 73  |
| 第十二章 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             | 81  |
| 第十三章 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               | 85  |
| 第十四章 为亲友非法牟利罪                | 92  |
| 第十五章 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            | 99  |
| 第十六章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       | 106 |
| 第十七章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     | 117 |
| 第十八章 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罪        | 130 |
| 第十九章 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             | 137 |
| 第二十章 贷款诈骗罪                   | 143 |
| 第二十一章 保险诈骗罪                  | 146 |

|       |                       |     |
|-------|-----------------------|-----|
| 第二十二章 | 逃税罪                   | 151 |
| 第二十三章 | 抗税罪                   | 158 |
| 第二十四章 | 逃避追缴欠税罪               | 162 |
| 第二十五章 |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 167 |
| 第二十六章 | 虚开用于抵扣税款发票罪           | 172 |
| 第二十七章 | 持有伪造的发票罪              | 179 |
| 第二十八章 | 串通投标罪                 | 183 |
| 第二十九章 | 合同诈骗罪                 | 193 |
| 第三十章  | 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罪         | 200 |
| 第三十一章 | 故意杀人罪                 | 207 |
| 第三十二章 | 过失致人死亡罪               | 213 |
| 第三十三章 | 故意伤害罪                 | 216 |
| 第三十四章 | 过失致人重伤罪               | 225 |
| 第三十五章 | 强迫劳动罪                 | 229 |
| 第三十六章 | 雇用童工从事危重劳动罪           | 233 |
| 第三十七章 | 侵犯通信自由罪               | 237 |
| 第三十八章 | 诈骗罪                   | 242 |
| 第三十九章 | 职务侵占罪                 | 248 |
| 第四十章  | 挪用资金罪                 | 254 |
| 第四十一章 | 挪用特定款物罪               | 262 |
| 第四十二章 | 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             | 266 |
| 第四十三章 | 妨害公务罪                 | 273 |
| 第四十四章 | 煽动暴力抗拒法律实施罪           | 279 |
| 第四十五章 | 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 | 283 |
| 第四十六章 | 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罪  | 289 |
| 第四十七章 | 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             | 294 |
| 第四十八章 | 聚众冲击国家机关罪             | 301 |

|                        |     |
|------------------------|-----|
| 第四十九章 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交通秩序罪 | 305 |
| 第五十章 聚众斗殴罪             | 311 |
| 第五十一章 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       | 320 |
| 第五十二章 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       | 326 |
| 第五十三章 非法处置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罪 | 331 |
| 第五十四章 妨害传染病防治罪         | 334 |
| 第五十五章 污染环境罪            | 338 |
| 第五十六章 非法占用农用地罪         | 349 |
| 第五十七章 贪污罪              | 355 |
| 第五十八章 挪用公款罪            | 366 |
| 第五十九章 受贿罪              | 375 |
| 第六十章 利用影响力受贿罪          | 386 |
| 第六十一章 行贿罪              | 394 |
| 第六十二章 对单位行贿罪           | 402 |
| 第六十三章 介绍贿赂罪            | 407 |
| 第六十四章 单位行贿罪            | 411 |
| 第六十五章 私分国有资产罪          | 416 |

## 附 录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最新修正版)                     | 424 |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  | 513 |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 | 529 |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 | 551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经济犯罪审判中参照适用《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      |     |

|                                               |     |
|-----------------------------------------------|-----|
| 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的通知                | 568 |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br>规定(二)的补充规定 | 569 |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br>规定(三)      | 570 |

# 第一章 失 火 罪

## 一 概 念

失火罪,是指由于行为人的过失引起火灾,造成严重后果,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这是一种以过失酿成火灾的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 二 罪名解析

### 1. 什么是“过失”?

过失分为两种,既可出于疏忽大意的过失,即行为人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引起火灾,因为疏忽大意而未预见,致使火灾发生;也可出于过于自信的过失,即行为人已经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引起火灾,由于轻信火灾能够避免,结果发生了火灾。这里疏忽大意、轻信能够避免,是指行为人对火灾危害结果的心理态度,而不是对导致火灾的行为的心理态度。

### 2. 什么程度为“造成严重后果”?

所谓造成严重后果,即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仅有失火行为,未引起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不严重,不构成失火罪,而属一般失火行为。

## 三 犯罪主体

犯罪主体是指实施了危害社会的行为,依法应当负刑事责任的自然人和单位。自然人主体是指达到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单位主体是指实施危害社会行为并依法应负刑事责任的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对于犯罪主体,简单的理解就是哪些人员和/或单位可能涉嫌构成犯罪。

失火罪的犯罪主体是达到法定刑事责任年龄、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具有从事某种业务身份的人员,在执行职务中或从事业务过程中过失引起火灾,不构成失火罪。

建筑施工企业人员可以涉嫌构成失火罪。

## 四 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

### 1. 失火罪与自然火灾的区别

自然灾害,是由于地震、火山爆发、雷击、天旱等引起火灾,不是人为原因造成的。如果火灾不是由于行为人的失火行为引起的,而是由于自然原因如地震、火山爆发、雷击、天旱等引起的,不构成失火罪。

### 2. 失火罪与重大责任事故罪的区别

失火罪与重大责任事故罪这两种犯罪的主观罪过形式都是过失,都有引发火灾的可能,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但两者有明显区别:(1)失火罪的犯罪主体是一般主体;重大责任事故罪的犯罪主体是特殊主体,即必须是工厂、矿山、林场、建筑企业或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2)重大责任事故罪必须是发生在生产、作业过程中,由于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因而发生严重事故;而失火罪一般是由于在日常生活中用火不慎而引起火灾。

### 3. 失火罪与危险物品肇事罪的区别

失火罪与危险物品肇事罪都是过失犯罪,但区别在于:(1)失火罪的犯罪主体是一般主体;危险物品肇事罪的犯罪主体主要是从事生产、储存、运输和使用危险物品的职工,只有在特殊情况下,其他人员才可构成该罪的犯罪主体。(2)危险物品肇事罪也可能表现为引起火灾,但它是在生产、储存、运输和使用易燃性物品时,由于违反有关管理规定而发生重大火灾;失火罪则不限于此,而且一般是由于日常生活中用火不慎而引起火灾。

## 五 立案追诉标准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第一条规定,过失引起火灾,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1)导致死亡一人以上,或者重伤三人以上的;(2)造成公共财产或者他人财产直接经济损失五十万元以上的;(3)造成十户以上家庭的房屋以及其他基本生活资料烧毁的;(4)造成森林火灾,过火有林地面积二公顷以上,或者过火疏林地、灌木林地、未成林地、苗圃地面积四公顷以上的;(5)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

“有林地”、“疏林地”、“灌木林地”、“未成林地”、“苗圃地”,按照国家林业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确定。

## 六 处罚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过失犯前款罪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 七 预防提示

建筑施工企业人员预防失火罪应注意以下问题:

(1)在危险品的生产、作业、储存、运输任一环节中,应依据规定、规程进行,特别注意容易引起火灾的环节。

(2)关注危险品生产、储存、运输、使用的每个环节,做到各个环节配备有相应防火安全设备和管理人员,时刻预防火灾的发生。

(3)对于容易引起火灾的施工工艺、环节,应格外注意预防火灾,并应有相应消防预案。

(4)炸药等危险物品来源必须合法,质量应有保障,要严格按照规定使用。

(5)对于存放有易燃物品的施工现场及生活区,应禁止吸烟、禁止明火及明火作业。

(6)做好火灾预防宣传,不能存有无所谓或侥幸之心理。

## 八 相关案例

### 杨某失火案

2013年1月31日7时许,杨某受所属和平县某绿化工程公司负责人委托,组织施工队到和平县东水镇软坑村,用焚烧方式进行炼山作业。由于天气突变,临时起风,火势越过隔火带,引燃附近山林,引发森林大火。火灾发生后,杨某及时向其所在公司汇报,并组织施工队积极参与扑火。经和平县林业部门鉴定,此次火灾失火面积达52公顷,其中造成26公顷林木面积受损,烧毁成林153立方米,直接经济损失5.9万元,间接损失6.3万元,合计损失12.2万余元。

公诉机关广东省河源市和平县人民检察院指控杨某的行为已构成失火罪。

河源市和平县人民法院经过审理认为,杨某在炼山劳作时违规操作、疏忽大意,引发森林火灾,并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其行为已构成失火罪。鉴于被告人在山火发生后,能主动组织扑救,并自愿向警方投案自首,如实供述罪行,且其所在公司进行了积极赔偿,并得到受害方谅解,依法以失火罪判处杨某拘役三个月。

## 第二章 交通肇事罪

建筑施工企业车辆较多,施工项目事务繁杂,往来区域范围大,容易出现交通事故。建筑施工企业及人员应重视施工区域的交通安全,也应注意外出车辆的交通安全,避免有关人员触犯交通肇事罪。

### 一 概 念

交通肇事罪,是指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发生重大交通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的犯罪行为。

### 二 罪名解析

#### 1. 何为“道路”?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道路”,是指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

#### 2. “道路交通安全法规”主要有哪些?

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公安部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通知》、《司法部、公安部关于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法〉学习宣传工作的通知》、《公安部关于贯彻实施〈刑法修正案(八)〉和〈关于修改〈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的通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百零一条有关条款适用问题的意见》、《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关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法律条文的理解适用问题的函〉的答复》、《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秘书行政司对〈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应当如何理解的请示〉的复函》、《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秘书行政司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有关条款适用问题的意见》、《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秘书行政司对〈关于如何理解《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的请示〉的复函》、《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

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意见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公安部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的通知》、《预防群死群伤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工作意见》等及地方性法规。

### 3. 何为“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0〕33号）第三条规定，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是指行为人具有本解释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和第二款第（一）至（五）项规定的情形之一，在发生交通事故后，为逃避法律追究而逃跑的行为。

### 4. 交通肇事罪中“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具体指什么？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规定，交通肇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1）死亡二人以上或者重伤五人以上，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的；（2）死亡六人以上，负事故同等责任的；（3）造成公共财产或者他人财产直接损失，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无能力赔偿数额在六十万元以上的。

### 5. 何为“因逃逸致人死亡”？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规定，因逃逸致人死亡，是指行为人在交通肇事后为逃避法律追究而逃跑，致使被害人因得不到救助而死亡的情形。交通肇事后，单位主管人员、机动车辆所有人、承包人或者乘车人指使肇事人逃逸，致使被害人因得不到救助而死亡的，以交通肇事罪的共犯论处。

## 三 犯罪主体

交通肇事罪的犯罪主体是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并具备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

建筑施工企业人员可以涉嫌构成交通肇事罪。

## 四 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

### 1. 交通肇事罪（逃逸致人死亡）与交通肇事后将被害人带离事故现场致被害人死亡或残疾行为的区别

交通肇事罪（逃逸致人死亡）仅有消极的不救助行为，即使被害人死亡，也应按交通肇事罪定罪处罚；而交通肇事后将被害人带离事故现场致被害人死亡或残疾的，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

规定,应以故意杀人罪或者故意伤害罪定罪处罚。

## 2. 交通肇事罪与以故意驾车撞人行为的区别

交通肇事罪主观方面表现为过失,包括疏忽大意的过失和过于自信的过失。如果故意驾车撞人,在公共场所撞死撞伤多人的,应定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另外,以驾车方式故意杀害、伤害特定人的,以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定罪处罚。

## 五 立案追诉标准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交通肇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1)死亡一人或者重伤三人以上,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的;(2)死亡三人以上,负事故同等责任的;(3)造成公共财产或者他人财产直接损失,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无能力赔偿数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第二条第二款规定,交通肇事致一人以上重伤,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以交通肇事罪定罪处罚:(1)酒后、吸食毒品后驾驶机动车辆的;(2)无驾驶资格驾驶机动车辆的;(3)明知是安全装置不全或者安全机件失灵的机动车辆而驾驶的;(4)明知是无牌证或者已报废的机动车辆而驾驶的;(5)严重超载驾驶的;(6)为逃避法律追究逃离事故现场的。

应当注意,对于交通肇事案件是否决定立案,一是要分清事故责任,二是要看是否符合上述司法解释的具体标准。如果行为人只有违章行为,并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则不以犯罪论处。

## 六 处罚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0]33号)第二条规定:交通肇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1)死亡一人或者重伤三人以上,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的;(2)死亡三人以上,负事故同等责任的;(3)造成公共财产或者他人财产直接损失,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无能力赔偿数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交通肇事致一人以上重伤,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以交通肇事罪定罪处罚:(1)酒后、吸食毒品后

驾驶机动车辆的;(2)无驾驶资格驾驶机动车辆的;(3)明知是安全装置不全或者安全机件失灵的机动车辆而驾驶的;(4)明知是无牌证或者已报废的机动车辆而驾驶的;(5)严重超载驾驶的。

该解释第七条规定:单位主管人员、机动车辆所有人或者机动车辆承包人指使、强令他人违章驾驶造成重大交通事故,具有本解释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以交通肇事罪定罪处罚。第八条规定:在实行公共交通管理的范围内发生重大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即交通肇事罪)和本解释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公共交通管理的范围外,驾驶机动车辆或者使用其他交通工具致人伤亡或者致使公共财产或者他人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分别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二百三十三条等规定定罪处罚。

## 七 预防提示

建筑施工企业预防施工人员构成交通肇事罪,应注意:

(1)企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认真检查、备案驾驶员的驾照信息,杜绝无证驾驶的情况发生。对已经取得相应级别驾驶资质,但驾驶经验尚不丰富的驾驶员,应当安排足够的实习、练习机会,勿仓促上路,以免酿成大祸。

(2)驾驶员驾驶车辆应当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建立违章自担部分或全部处罚责任机制,减少驾驶人员随意违章。

(3)企业管理人员应注意以身作则,不能随意要求驾驶人员提速违章行驶,对于车辆的调动应预留合理行驶时间,以免驾驶人员被迫超速行驶。

(4)对于车辆应当按时完成年检,使车况保持良好。

(5)避免驾驶人员疲劳驾驶,运输车辆超载行驶。

(6)租借施工所在地车辆的,应检查车辆的合法性、安全性,并且必须签订完备的租赁合同。车主随车驾驶的,应将车辆维护、交通违章、交通事故、人身伤害等责任义务约定清楚。对于租借车辆自身的安全隐患,随行车主为减少开支可能不愿解决,施工企业必须要求其解决,否则应停止使用。

(7)在施工区域内,必须设置必要的交通提示标识、标牌,完善临时道路通行条件及设施,安排必要数量人员指挥、疏导通行车辆。

(8)驶离施工区域的施工企业车辆发生交通安全事故的风险较大,施工企业应加强动态管理,降低这些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的风险。

(9)一旦发生交通事故,尽力及时实施抢救,降低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